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5-039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截至2025年5月26日，公司已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218,369,376股减少至1,211,400,205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18,369,376元减少至人民币1,211,400,205元。

鉴于上述股本及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并结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与前述总股本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获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1,836.9376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21,140.0205万元，其他登记项目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5-038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9号）核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104,500.00万元（币种人民币，下同），扣除发行费用11,692,924.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33,307,075.4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4月2日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4050002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相关子公司、开户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状态
募集主体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35010188000148324	本次注销
济南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济南云子可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上地支行	531905618810402	已注销
	济南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20000045622100037422628	已注销
杭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	331066180018800023689	本次注销
昆明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启明星辰企业管理（昆明）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20000040512800028336592	本次注销
	云南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20000040514100028338197	本次注销
郑州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郑州市启明星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88002224	本次注销
	郑州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62022229	本次注销
重庆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重庆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20000042423100031992198	已注销
	启明星辰（重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20000042424800031995584	已注销
天津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天津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20000042425800031998811	已注销
广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广州启明星辰湾区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20000045148600036685874	本次注销
	启明星辰（广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20000045148500036684235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以及2025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结项和终止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涉及的八个募集资金账户将不再使用，且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相关子公司、开户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自动终止。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5-05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9年5月29日，因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年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共计85,638.68万元，并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共计9,279.50万元。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2024年度年审会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2022年4月25日、2022年12月30日、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2-064）、《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2022-078）、《关于收到违规资金利息的公告》（2022-18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12月29日收到围海控股重整投资人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及违规资金利息，并且2021年年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

3、针对上述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公司于2024年5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鉴于回复内容较多，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确认。

4、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证监告字[2025]2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书》中指出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1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2019年5月29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年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5年4月21日，因公司收到的《告知书》中指出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行为，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月24日、2025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因公司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13.3.1、13.3.2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围海股份”变更为“ST围海”。

公司通过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对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及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044、2019-045、2019-076、2019-090、2020-074、2020-083、2020-175、2020-189、2020-198、2021-030、2021-035、2021-090、2021-092、2021-095、2021-107、2021-113、2021-127、2021-156、2022-003、2022-033、2022-051、2022-059、2022-097、2022-110、2022-126、2022-142、2022-153、2022-160、2022-166、2022-174、2022-183、2023-008、2023-014、2023-015、2023-018、2023-038、2023-050、2023-066、2023-079、2023-089、2023-099、2023-111、2023-120、2024-008、2024-012、2024-018、2024-028、2024-075、2024-084、2024-093、2024-096、2024-108、2024-115、2024-124、2024-135、2025-009、2025-014、2025-021、2025-040）。

二、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一）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向公司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围海）为关联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合计13.54亿元。2017年10月至2019年3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ST围海通过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预付款间接划转、提供借款直接划转等形式，向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朗佐贸易、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累计34,635万元，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截至2021年11月30日，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ST围海资金余额85,127.79万元，其中通过*ST围海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占用资金余额18,385万元，因上述担保事项资金划扣转为资金占用66,742.79万元。”

（二）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

2018-2019年度，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为围海控股及相关方融资提供担保。违规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及进展如下：

1、长安银行违规担保案

2018年11月-2019年7月，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先后被作为围海控股的关联方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及杭州昌平实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开立承兑汇票的担保，共涉及违规担保发生金额为7亿元，违规担保事项余额为6亿元。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已被长安银行扣划，用于归还银承垫款。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以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为被告，请求法院对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与长安银行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判决无效。

2022年6月，根据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陕03民初097号、[2021]陕03民初098号、[2021]陕03民初099号、[2021]陕03民初100号），法院认为该等案件涉嫌经济犯罪应移交给公安或检察机关侦察，故裁定驳回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的起诉；2023年1月，根据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陕民终306号、[2022]陕民终362号、[2022]陕民终363号、[2022]陕民终364号），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陕03民初97号、（2021）陕03民初98号、（2021）陕03民初99号、（2021）陕03民初100号民事裁定并指令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对本案进行审理。

2、顾文举违规担保案

2018年7月，围海控股向顾文举借款人民币壹亿元。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签署了《无限连带责任书》为围海控股提供担保。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还清借款，顾文举起诉借款方围海控股、公司和其它相关方，法院一审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

2021年7月，法院二审判决公司应当对围海控股偿还顾文举本金、借款利息、律师代理费等给付款项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法院终审判决结果，为最大程度减少损失、维护公司利益，公司与顾文举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公司支付赔偿责任款项共计4,150万元后，免除公司因该案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该案已结案。

3、王重良违规担保案

2018年9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连带清偿责任人与围海控股、王重良等相关方共同签署了《还款协议》，公司承诺对围海控股在《还款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王重良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围海控股归还本息及违约金，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7月，公司收到裁决书，裁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9月，法院根据该裁决书扣划了公司账户资金。该违规担保案公司实际赔偿2,291.69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件已结案。

4、邵志云违规担保案

2019年4月，围海控股向邵志云借款人民币700万元。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保证人签订了借款协议。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邵志云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等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收到法院二审终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案件本金为680万元）。目前公司已对外赔付，实际赔偿301.10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已结案。

5、中弘保理违规担保案

2019年2月，围海控股、围海控股关联方宁波科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环贸易”）与签订中弘创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保理”）综合服务协议，由中弘保理向科环贸易提供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叁亿柒千万元整，中弘保理及科环贸易另行签订《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围海股份对该笔商业保理合同承担无条件回购承诺。围海控股实际开具汇票总金额500万元。公司违规担保余额500万元，截至目前《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已解除，该案件至今未发生任何纠纷，且已过诉讼时效。

三、解决措施

围海控股因资不抵债进入破产重整司法程序，重整计划已获法院裁定批准。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人以现金方式收购围海控股100%的违规资金（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金额）收益权，化解围海控股对上市公司的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围海控股重整投资人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856,386,842.06元。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已收到宁波舜农和源真投资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合计92,795,000.39元，违规资金利息已全部到账。

四、其它说明

1、2019年5月29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年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4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共计85,638.68万元，并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共计9,279.50万元。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2024年度年审会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2022年4月25日、2022年12月30日、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2-064）、《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2022-078）、《关于收到违规资金利息的公告》（2022-18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针对上述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公司于2024年5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鉴于回复内容较多，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确认。

3、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证监告字[2025]2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书》中指出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1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5-05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已经披露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需要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或对相关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如果会计差错更正具有广泛性影响或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需对更正后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除上述情况外，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仅对更正事项执行专项鉴证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如果公司对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但不能及时披露更正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在临时公告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相关方正在积极配合并全力推进会计差错更正后的相关工作。由于此次事项所涉及的会计年度较多、工作量较大，公司将延期至2025年7月31日前完成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5-05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陈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陈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一、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姓名	陈伟
电话	0574-87911788
传真	0574-87901002
电子邮箱	ir@zjwh.com.cn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济路1009号
邮编	315103

二、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附件：

陈伟先生个人简历

陈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金融经济师。历任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湖州南太湖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宏力阳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现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陈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5-05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7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沈海标先生主持，会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陈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陈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陈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301560　证券简称：众捷汽车　公告编号：2025-009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3,719.93万元，其中，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12,701.57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1,018.36万元（不含增值税）。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2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9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50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0,1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316.09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230Z0036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数字化智能工厂建设及扩产项目	28,539.33	28,539.33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5,660.66	5,660.66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42,199.99	42,199.99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1、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1496号），截至2025年4月2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2,701.57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12,701.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1	数字化智能工厂建设及扩产项目	28,539.33	28,539.33	11,160.10	11,160.10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5,660.66	5,660.66	1,541.47	1,541.47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	–
合计		42,199.99	42,199.99	12,701.57	12,701.57

2、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843.91万元（不含增值税），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1496号），截至2025年4月2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1,018.36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置换金额为1,018.36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万元）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4,683.40	169.00	169.00
2	审计费用及验资费用	1,830.00	704.90	704.90
3	律师费用	716.98	56.60	56.60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15.09	–	–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98.44	87.86	87.86
合计		7,843.91	1,018.36	1,018.36

注：以上金额均不含增值税。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1496号），认为：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301560　证券简称：众捷汽车　公告编号：2025-006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为减少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不进行以投机和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上述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交易的资金使用安排具备合理性，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交易品种及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远期结售汇。

3、交易场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风险提示：尽管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业务概况

（一）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外销业务的持续增长，公司外汇收支规模持续增长，为减少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将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和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上述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交易的资金使用安排具备合理性，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能有效地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办理总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前述额度可在董事会授权期限内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三）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由银行为公司提供的，在交易日约定交易日后的未来某个时间，银行与公司按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进行人民币与外汇资金交割的一项业务，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

2、交易场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期限

本次远期结售汇业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五）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者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总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可在前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决定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并签署合同、交易确认等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

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将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和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在开展的过程中仍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外币兑人民币汇率低于交割时实时汇率，将对公司造成一定的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专业性较强，操作复杂程度较高，存在因内控制度不完善导致的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公司对客户的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